

檔號 : ITC CR 18/1610/98 Pt 3  
電話號碼 : 2737 2215  
傳真號碼 : 2730 1771

傳真急件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丁午壽議員

丁主席：

## 科學園第 2 期的撥款安排

我們於六月二十六日出席了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而委員會秘書亦於六月二十七日來信。我們現謹應議員的要求，就科學園租戶的投資額及第 2 期的建築費用，提供資料。

### 獲批准租戶的投資額

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就科學園租戶的投資額提供可靠的預測，亦未能把該等投資及其相關活動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及為本地生產總值帶來的增長，加以量化。不過，從現時 10 個獲批准租戶的資料中，亦可大概說明有關情況。

以現時 10 個獲批准的租戶首三年的營運情況作為參考，它們每年總營運開支約為 19 億元。這些開支主要用作支付研究發展及有關活動所需的費用，包括聘請約 2 000 名員工(其中約 55%為科研人員)及設置有關設備的費用。

### 第 2 期的建築費用

鑑於科技園公司將會擁有、保養和推銷科學園內的建築物及設施，我們一向認為委託科技園董事局負責有關的建築工程，從而讓該公司在開始時即已負責管理和監管園內建築物及設施的設計、發展

和建造工作，是較佳的安排。這方法亦可使科學園在建築期內提供所需的彈性，以迎合市場的需要。這安排在三年前並不可行，因為當時臨時香港科學園有限公司才剛成立，並不具備從事如此大型工作的經驗及人才。

正如創新科技署署長何宜威先生在六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解釋，第 1 期與第 2 期所需費用不同之處，與以下三項因素有關。

第一，第 1 期和第 2 期的費用，均是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得出。由於兩個項目是在不同時段內進行，所以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第二，就有關費用而言，不同的撥款方式需要採用不同的會計安排。科學園第 1 期屬工務計劃項目，若干部分的工作，尤其是項目管理工作，是由建築署利用本身的內部資源進行，因此相關的費用並不會在工程撥款中顯示。但我們預計，由於第 2 期的設計需要特別的專門知識及要求(見下文)，因此即使由建築署負責第 2 期的發展，該署亦需要有更多的資源，尤其是需要聘用外間的顧問，去進行有關工作。

第三，鑑於若干科技界別（例如生物科技）的準租戶對科學園的要求日益提高，所以我們打算在第 2 期相應地加強樓宇設施及屋宇裝備。因此，我們有需要作出較高的預算。

為解答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我們嘗試就第 1 期及第 2 期按固定價格計算的總建造費用(即建築物、園內道路、園景美化及其他基礎設施的費用)作出比較。在扣除通脹因數及顧問費用後，第 2 期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平方米 29,000 元，而第 1 期則為 28,000 元。第 2 期的估計費用稍高，主要是由於有需要加強樓宇設施及屋宇裝備。然而，我要強調，最終的建造費用將會視乎實際的投標價格而定。

署理創新科技署署長郭譚佩儀

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

副本送：工商事務委員會秘書林葉慕菲女士